本钢设备公司-浦项冷轧工程需用钢材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本钢设备公司-浦项冷轧工程需用钢材(BGBGJTHGZHD23080464015)招标人为本溪钢铁(集团)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,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,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项目名称:本钢设备公司-浦项冷轧工程需用钢材

招标失败转其他采购方式:转询比采购

本项目招标内容、范围及规模详见附件《物料清单附件.pdf》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3.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资质要求:

- (1) 流通型营业执照
- (2) 生产型营业执照

3.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满足如下注册资金要求:

生产型注册资金:200.0 (万元) 及以上

流通型注册资金:200.0 (万元) 及以上

3.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业绩要求:

提供招标明细中同类产品三年内销售合同及对应的销售发票复印件(加盖单位公章)(自2021年 起)

3.5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如下能力要求、财务要求和其他要求:

财务要求:详见附件(如有需要)

能力要求:详见附件(如有需要)

其他要求: (1) 银行开户信息 (彩色扫描件);

- (2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(彩色扫描件) :
- (3)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(彩色扫描件);
- (4) 法人授权委托书 (彩色扫描件);
- (5) 投标企业注册时间在12个月以上。

3.6本次招标要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,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无效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请于2023年08月05日13时00分至2023年08月14日13时00分(北京时间,下同),登录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http://bid.ansteel.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。

4.2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方式:用户登录进入系统主页面,在"公告信息"下查阅该项目,点击"我要投

标"完善相关信息、缴纳相关费用后自行下载文件。

4.3支付方式:个人/企业网银支付、支付宝、微信。

4.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.0元,售后不退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8月14日13时00分,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http://bid.ansteel.cn本项目指定位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。

5.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,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将予以拒收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鞍钢智慧招投标平台http://bid.ansteel.cn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://www.chinabidding.cn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:	本溪钢铁 (集团) 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	招标公司:	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本溪分 公司
地址:	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平山路 15栋	地址:	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 路1号
联系人:	郑佳琳	联系人:	周慧
电话:	13941495542	电话:	024-47827492

2023年08月04日